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9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被　上訴人　呂柏緯即漫步藍餐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陳慧珊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小額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上開規定自明。又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判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例【註】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未表明

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受領時起算之利息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以110年度店小字第92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原判決於111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則於同年月23日具狀聲明上訴，並表示理由嗣後補陳等情，有起訴狀、原判決、送達證書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表明原判決違背之法令內容及其具體事實，而其提出之期限自其具狀聲明上訴之日起算，加計法定期間20日及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3月17日屆滿，惟上訴人猶未提出理由書，亦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職權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註：本裁定所引用判例，依據民國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